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間就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6.66%股本權益之最新訴訟狀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旗下之一全資子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持有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6.66%股本權益（及其連帶之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之經濟利益）之訴訟狀況（「該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就該訴訟發出之傳票，傳召金裕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庭應訊。本公司已委派中國律師出庭應訊，並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ing.com.cn內刊登。

* 僅供識別